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907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 28.00 元 / 股调整为 27.77 元 / 股。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99 名激励对象归属 8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37）。

3、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907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宜的，本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授予价格：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8-0.22907=27.77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调整为 27.77 元 / 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中标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可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杭可”）于近日收到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动力”）通过邮件发送的中标意向书。公司中标远景动力在英国和法国扩产所采购的锂电池后道设备项目，金额共计 11,745.28 万美元（不含税）。该中标意向书相应正式合同尚未签署，且在实际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中标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中标项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杭可于近日收到远景动力通过邮件发送的中标意向书，公司中标远景动力在英国和法国扩产所采购的锂电池后道设备项目，金额 11,745.28 万美元（不含税），公司向远景动力销售夹具机等锂电池后处理系统设备。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卫军

3、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无锡市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泰路 66 号

5、经营范围：动力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究开发；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设备、充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可充电电池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科技、电池技术、储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远景动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6.83	0.00%
2020 年度	190.42	0.13%
2021 年度	3519.17	1.42%

7、远景动力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电池科技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履约能力较强。

三、审议程序

本次收到中标意向书，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次中标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标准，但已达到公司自愿披露的标准：日常经营合同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的，应当披露。

四、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特别是在欧洲市场的拓展，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2、本次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将来履行合同对远景动力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3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中标意向书相应正式合同尚未签署，且在实际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907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 28.00 元 / 股调整为 27.77 元 /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2.1 万股（激励对象中 4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一次性作废失效；18 人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4.6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9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2.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269.5 万股的 0.74%。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截止授予日）：28 元 / 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465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5%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未达标，则该类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37）。

（3）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11.24	28 元/股	300 万股	465 人	0 万股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2.1 万股（激励对象中 4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一次性作废失效；18 人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4.6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9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此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5%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58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3,313,053.45 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 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80% / 5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原激励对象共 465 人，其中，48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399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A 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0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比例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18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比例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上述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1 万股。

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39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8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99 名激励对象归属 8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9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1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二）归属数量：82.1 万股。

（三）归属人数：399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7.77 元 /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28.00 元 / 股调整为 27.77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99 人）				246.3	82.1	1/3
合计				246.3	82.1	1/3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 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 年 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14.04	23.24	169.14	72.02

2023 年 2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14.04 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 13.88 万头），销售收入 2.49 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 1.93 万头。

2023 年 2 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 13.89 元 / 公斤，比 2023 年 1 月份上涨 1.39%。

2022 年 1-2 月，公司共销售生猪 23.24 万头（其中商品猪 22.94 万头），销售收入 4.08 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 3.54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		销售收入		商品猪销价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 年 2 月	5.22	13.51	0.77	2.05	11.83
2022 年 3 月	8.87	22.38	1.27	3.32	11.42
2022 年 4 月	7.32	29.70	1.11	4.43	12.50
2022 年 5 月	8.20	37.90	1.52	5.95	14.74
2022 年 6 月	6.41	44.31	1.29	7.23	16.06
2022 年 7 月	5.81	50.12	1.57	8.81	21.12
2022 年 8 月	8.04	58.16	2.19	11.00	21.33
2022 年 9 月	6.08	64.24	1.86	12.86	23.52
2022 年 10 月	7.45	71.69	2.70	15.56	26.41
2022 年 11 月	9.78	81.47	3.08	18.65	23.50
2022 年 12 月	11.43	92.90	2.68	21.33	18.57
2023 年 1 月	9.20	9.20	1.59	1.59	13.70
2023 年 2 月	14.04	23.24	2.49	4.08	13.89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716,256 股，限售期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9,166,666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6,595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906,3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30,6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75,71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716,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股东数量为 3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9,1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7%，股东数量为 2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2,882,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股东中资融信